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於當時的未繳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1年12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關於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進行)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期間。

受以上所限，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且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以及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至少須每隔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由此委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

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彼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繼續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a)具有或附有董事可能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有關限制，或(b)條款為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有責任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個別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共同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董事或

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有關其職位或崗位任期或與溢利有關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b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沒有的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額外投票或投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於細則的定義是指在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被視為正式授權而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據以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於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自身可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要求董事會(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或(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以傳閱任何陳述書：(a)由遞呈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副本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aa)(如屬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請求)；及(bb)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及(b)存入或連同請求書遞交一筆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使請求書生效產生的開支，惟倘於請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副本遞交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後，在該請求書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細則規定的時間內遞交，但仍被視為已妥為遞交。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及該陳述書，須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並須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送交各有關股東，而該通知須透過發出決議案一般效力的通知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進行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獲該等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任何根據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均須以專人送交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通告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員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及彼作為有關股東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附加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

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議決(a)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平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

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應包括一類財產或應包括不同種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至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

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用於(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d)撤銷公司開辦開支；及(e)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履行其職責並真實行事時認為適當提供有關資助乃屬恰當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倘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能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購買方式及條款已先行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任何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候釐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認股權證及可受限於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且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發出清盤令，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頒令規管日後公司進行的事務，(b)頒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載有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項，公司每一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

須誠實真誠行事，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9年7月2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法團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轉讓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公共記錄。現任董事及替換董事(倘適用)姓名名單可由任何人士提供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查，並支付相關費用。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董事及高級職員倘有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等情況)有權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為理由提出呈請書時，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

出若干其他頒令替代清盤令，例如頒令規管公司日後進行的事務、頒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或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

當一間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因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而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業務(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此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當公司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集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並刊登憲報。

(r) 重組

法例規定，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公司可予重組和合併。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提供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s) 收購

倘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作出要約，而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以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有關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